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1/2015 号(新西兰)

2015 年 1 月 22 日将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 A 先生, 任意拘禁工作组知道他的名字

该国政府未就 2015 年 1 月 22 日函作出答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

1. 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 随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 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述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新西兰于 1978 年 12 月 28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及 21 条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18、19、21、22、25、26 及 27 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禁,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A 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9 月 21 日, 是新西兰国民。1973 年, 根据《精神障碍诊断和统计手册》第四版, 他被诊断患“轻度弱智”, 也被称为“智力残疾”。

4. 迄今为止, A 先生已在精神病院或监狱被拘禁了长达 45 年之久。从 1969 年到 1993 年, 他被关在 Kingseat 医院、Oakley 医院、Lake Alice 医院、Mount Eden 监狱及卡灵顿医院精神病拘留所。从 1994 年至现在, 根据防范性拘禁判决, A 先生被拘禁在奥克兰监狱、Kaitoke 监狱(Wanganui)、Mason 诊所 Pohutukawa 科及 Tongariro 监狱。自 1994 年以来, 几次短暂住在精神病院。

5. 1968 年, A 先生 12 岁时, 因涉嫌性侵犯一个年轻女孩住进 Kingseat 医院。从 1969 年到 1989 年, 因涉嫌在休假时犯性侵犯, 他被转送各种精神病医院。

6. 1973 年, A 先生 17 岁时, 被指控犯鸡奸罪。判定他属于法定残疾, 不适合辩护。因此, 根据 1954 年《刑事司法法》, 他被送进 Lake Alice 医院。1984 年, 他再次被指控犯鸡奸罪, 根据《刑事司法法》被判定残疾。

7. 1989 年, A 先生的法定残疾遭到质疑。他在 Kingseat 医院成为一个非正式病人, 直至 1992 年。在此期间, 他周末离开医院与母亲团聚。1993 年, 他成为一个非正式病人, 当年晚些时候出院, 去南奥克兰曼格雷区与他的姐姐住在一起。

8. 1992 年, 《精神卫生(强制评估和治疗)法》生效, 该法取消了之前关于赋予包括诸如 A 先生等有轻度弱智的人在内的智残人免受起诉和监禁的保护的条款, 因而法律环境发生了变化。来文方指出, 这导致法院在审理被指控和判定犯可监禁的罪行的智残人上选项有限, 往往导致将他们不适当地关进监狱或其他拘禁设施。

9. 1994 年, A 先生被起诉和判定犯与未成年人进行非法性接触罪。1994 年 4 月 20 日, 最高法院依照 1985 年《刑事司法法》(现已废除)第 75 条, 对他判处没有假释的至少 10 年拘禁期的防范性拘禁。根据该条款, 如果一个人根据《罪行法》第 128(1)条, 被判定性犯罪, 如果法院判定有必要对此人进行长期拘禁, 就可以实施防范性拘禁。根据一份 1994 年关于精神病的报告, 法院判定对 A 先生的定罪适用这一条款。1994 年 10 月 7 日, 最高法院对他判处第二次防范性拘禁。1995 年 5 月 22 日, 上诉法院维持这两个防范性拘禁判决。A 先生现在仍被拘禁。

10. 来文方指出, 对 A 先生的拘禁属于任意性质, 属于第一类和第五类。据此, 自 1994 年以来, 由于基于残疾的歧视, 他被剥夺了自由。自 2004 年以来, 他一直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

11. 来文方指出, 当 A 先生 1994 年被判刑时, 没有法律制度确保他被安置在一个合适的设施, 一个考虑到他的弱智和保护他的权利的设施, 或者为他提供康复。A 先生的状况与有精神病的人不同, 有精神病的人可以在精神病院被拘禁。鉴于 1992 年《精神卫生(强制评估和治疗)法》删除了原来关于豁免智残人在刑事法庭受审判的条款, 法院没有其他合法的国内法律选择, 只能判处在监狱中对 A 先生进行防范性拘禁。来文方称, 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3 条, 因为它未承认智残人作为一个分散的弱势群体享有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12. 来文方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根据该段, 任何剥夺自由必须是必要的和适当的, 必须是为了保护有关人免受伤害或防止伤害他人的目的。必须只是作为最后措施采用, 在尽可能短的适当期限之内采用, 而且必须伴有法律所规定的适当程序和实质性保障。来文方认为, 应该从 A 先生智残的不同角度, 对诸如承担责任、采取措施避免重犯及犯罪偏好和倾向等因素进行评估, 但是没有进行这样的评估。

13. 来文方提及工作组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7 日对新西兰的访问。工作组在访问结束时指出, 工作组不断听到关于有智力残疾和学习障碍的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处于特别不利处境的证词。工作组强调指出,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3 条, 必须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司法保护。

14.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 由于 A 先生于 1994 年被判刑, 达到防范性拘禁判决的门槛变得更加困难。那时, 只需要一个精神病学意见。此后, 2002 年《判决法》修改了这一要求。根据修正案, 必须获得两个健康评估师的报告, 然后才能判处防范性拘禁。来文方称, 如果审判的法官在 A 先生案上适用这个新标准, 将不会达到无限期拘禁的门槛。

15. 在无假释最短期期满之后, 在作防范性拘禁判决时, 被拘禁的人每年有权被考虑假释。因此, 2004 年, A 先生在 10 年无假释期限期满之后, A 先生有资格被考虑假释。同年, 2003 年《智力残疾(强制治疗和康复)法》付诸实施, 该法

规定对智残罪犯进行强制性照料。来文指出，该法的目的是确保有智力残疾的罪犯的权利得到考虑和保护，有效地弥补过去的立法歧视。

16. 来文方指出，多个心理报告指出，A 先生符合该法第 7 条规定的诊断智残的标准。因此，A 先生有资格得到强制性照料命令。然而，新西兰假释委员会一直拒绝 A 先生根据法令提出的强制性照料申请。新西兰假释委员会在作关于他没有资格获得假释的决定时，只依赖了一个心理学家的意见。该心理学家称，因为 A 先生构成过高的风险，不适合将他从刑事司法系统转到 2003 年《智力残疾(强制治疗和康复)法》规定的场所。尽管律师请求对关于不能申请强制性照料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但是此后仍然决定拒绝假释，A 先生现在仍在狱中。

17. 为了支持其意见，来文方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该段指出：在一个刑事判决为保护他人安全包括一段惩罚性刑期和随后一段非惩罚性刑期的情况下，在服完惩罚性刑期之后，为避免任意性，后面的刑期必须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即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被监禁者再犯同样罪行的可能性。缔约国应只作为最后手段采用这种监禁，并且必须由一个独立机构进行定期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必要继续监禁。缔约国在评估未来危险时必须谨慎并提供适当保障。这种关押的条件必须不同于服惩罚性刑期犯人的关押条件，其目的必须是对被关押者进行改造和使其融入社会。

18. 来文方指出，在 A 先生 10 年监狱监禁刑期期满后，在 2004 年之后继续监禁他具有任意性，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4 条规定保障他享有的权利。来文方指出，鉴于 A 先生的残疾状况，在监狱中继续拘禁他没有法律依据，而且没有关于他融入社会或改造的计划，他应该接受法律规定的心理和康复服务。基于怀疑他可能犯同样罪行，为了保护公众，决定继续在监狱中拘禁 A 先生。然而，有较少限制和更人道的监狱拘禁的替代方法。来文方认为，这一决定是惩罚性的。

政府未作答复

19. 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请其提供关于 A 先生的现状的详细资料，并说明继续拘禁他的法律依据和理由。

2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迄未对向其转交的指控作答复。

21. 尽管该国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但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提出意见。该国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提交的初步证据确凿的指控(见第 52/2014 号意见(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讨论情况

22. A 先生案件涉及新西兰刑法的某些方面和新西兰遵守国际法的情况，这是工作组关于 2014 年访问新西兰报告的内容(A/HRC/30/36/Add.2)，也是人权委员会一个来文的内容。¹

23. A 先生在服完了于 2004 年期满的 10 年监狱监禁刑期之后，仍被在监狱里监禁。在关于 A 先生案件的来文中，来文方请工作组注意许多方面与新西兰法律和做法是否符合国际法有关。来文方在来文的最后指出，A 先生患有重度残疾，不应该被关押在监狱，不应该没有融入社会或改造计划，他应该接受心理和康复治疗。虽然仍然有较少限制和更人道的监狱拘禁的替代办法可用，但是基于怀疑他可能会再次犯罪和为了保护公众，继续在监狱关押 A 先生，这一决定是惩罚性的。工作组同意来文方的意见。国际法要求诸如 A 先生等人的拘禁条件必须不同于定罪囚犯服惩罚性刑罚的条件。

24. 工作组已在 2011 年对德国的访问报告中谈及这些问题(A/HRC/19/57/Add.3)。² 防范性拘留必须符合相称性的要求，必须区分防范性拘禁与普通监狱监禁。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谈及德国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法理。工作组在本意见中，再次确认欧洲法院法理规定的要求构成国际法。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德国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继续谈及这些问题(见 CCPR/C/DEU/CO/6, 第 14 段)。委员会补充指出，缔约国在评估未来危险时必须谨慎并提供适当保障。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与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重申了关于在一个刑事判决为保护他人安全包括一段惩罚性刑期和随后一段非惩罚性刑期的情况下实施拘禁的国际法要求。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委员会提出了拘留必须满足符合国际法和避免任意性的要求。额外拘禁必须有关于被监禁者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将来再犯类似罪行的可能性的令人信服的理由。缔约国只能作为最后手段采用这种拘禁方法，并确保由一个独立机构对拘禁进行定期审查，以决定继续拘禁是否合理。缔约国在评估未来危险时必须谨慎并提供适当保障。委员会重申的关于这种关押的条件必须不同于服惩罚性刑期犯人的关押条件的要求，是工作组就正在审议的 A 先生案件作决定的依据。委员会提及其在 *Allan Kendrick Dean* 诉新西兰案件上的意见。此外，委员会重申的关于拘禁的目的必须是对被关押者进行改造和使其融入社会的要求也有助于在 A 先生案件上作结论性意见。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在“任意拘留和非法拘留”一节重申了上述意见。委员会在该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中重申，人身自由权利不是绝对的。

¹ 第 1512/2006 号来文，*Allan Kendrick Dean* 诉新西兰，2009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

² 尤其见第 28 段。该段指出，在刑期期满之后的防范性拘禁必须严格遵守关于禁止溯及既往的规定，以及第 29 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确认，有时候剥夺自由是合理的，例如，在执行刑法过程中。第 1 款要求，不得任意剥夺自由，必须是为维护法制。委员会在其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中解释称，国内法律可以授权逮捕或拘留，然而不能任意逮捕或拘留人。违反上述第 24 段所述要求的法律和做法违反《公约》第 9 条。

2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 2004 年之后为保护公众继续拘禁 A 先生构成第一类规定的任意剥夺自由；因为实施第五类规定的歧视，违反了国际法。

处置意见

2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标准的第一类和第五类。

29. 因此，工作组根据提出的意见，请新西兰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A 先生的状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0. 工作组认为，鉴于本案件的所有情况，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从监狱释放 A 先生，并赋予他可行使的获得补偿的权利。

(2015 年 4 月 29 日通过)